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汪光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解放军总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技术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梁老师, 010-8240913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监测 2025-1	预算金额(万元)	43.52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兴铁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的“高通量二代测序仪试剂盒”“高通量二代测序仪试剂盒”“高通量二代测序仪试剂盒”均及配套试剂用于采购的试剂原有“高通量二代测序仪试剂盒”读码原理采用同素性为专属的边合成边测序(SBS)专利技术其试剂与试剂的通用性为原厂系统认证,核心试剂组件内嵌特殊识别编码,非原厂试剂不能识别导致测序中止,只能使用原厂试剂,不可替代性,因此原厂公司建产品授权代理为北京兴铁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现唯一供应商即该纳公司授权代理北京兴铁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故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汪光尧 2026年6月3日</p>			
<p>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苻平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世纪坛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梁老师, 010-8240913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监测 2025-1	预算金额(万元)	43.52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兴轶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采购人现有的“因美纳高通量测序仪Miseq系统”设备使用的试剂高通量二代测序试剂盒、“中高通量二代测序试剂盒”、“低通量二代测序试剂盒”，因内置射频识别编码(RFID码)，上机需通过Miseq系统验证，只能使用原厂因美纳公司的配套试剂，才能完成测序工作，为使测序工作顺利进行，使用配套试剂具有不可替代性。</p> <p>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因美纳公司的授权供应商“北京兴轶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故本项目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本人签名：苻平 2026年6月3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宇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陈鹤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梁老师, 010-8240913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监测 2025-1	预算金额(万元)	43.52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兴轶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的“高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中高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低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均是配套用于采购人单位原有的“因美纳高通量测序仪系统”，该测序仪采用因美纳专利的边合成边测序专利技术，试剂与仪间的适配性具有原厂手工认证核心试剂组件内置的频带条码，非原厂试剂不能识别且导致测序终止，因此仅用因美纳原厂配套试剂具有不可替代性，因美纳公司上述产品授权代理为“北京兴轶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现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即因美纳公司授权的代理“北京兴轶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故本项目适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刘宇科 2026年6月3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